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次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意瑩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冠安、張淑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84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